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, 中小企业划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物业管理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汕头市安宝物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3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.95 万元;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 (单位公章) 汕头市安宝物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: 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8 日